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第三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85.04.10 第 14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85.04.14 第 14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03.08 第 14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05 第 15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5.10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96.12.26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2.04.10 第 16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7.03 第 17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1 第 17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學生應按時到場應試，逾規定入場時間三十分鐘尚未入場者，一律不准入場；考試開始<u>四</u>十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未依前項規定時間入、出場者，該科試卷之成績以零分計。</p>	<p>第三條 學生應按時到場應試，逾規定入場時間三十分鐘尚未入場者，一律不准入場；考試開始<u>三</u>十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未依前項規定時間、出場者，該科試卷之成績以零分計。</p>	<p>因最後入場時間與可離場時間重疊，易造成爭議，故延後可離場時間。</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審議，<u>行政會議</u>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改流程，刪除行政會議，只需教務會議通過即可。</p>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修正後全文

85.04.10 第 14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85.04.14 第 14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03.08 第 14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05 第 15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5.10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96.12.26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2.04.10 第 16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7.03 第 17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1 第 17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科之各類考試，概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訂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 第二條 期末集中考試科目、時間及試場，均以本校教務處排定之日程為準。
- 第三條 學生應按時到場應試，逾規定入場時間三十分鐘尚未入場者，一律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
未依前項規定時間入、出場者，該科試卷之成績以零分計。
- 第四條 學生應按照排定座位就座，選課而未排出座位者，亦應按照監考人員之安排就座應試，非經監考人員許可，不得擅自移動。
- 第五條 考試時，學生應將學生證放置考桌上，以備監考人員核對。未帶學生證者，可暫以國民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代替；無任何證件者，應先至試務中心拍照存查，否則不得應試，並應於考試後一週內持正式證件補驗。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補驗手續者，各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學生對試題如有疑問，得於原座位舉手請求說明，但不得要求解答。
- 第七條 學生未依規定於試卷上詳填學號、姓名、系級等資料者，其成績由閱卷教師查明後酌予扣分。若為彌封之試卷不得書寫姓名及其他符號，違規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
- 第八條 考試時，有窺視、抄襲他人考卷、交談、宣讀答案、調換試卷、更換位置、傳遞紙條、未經命題老師同意使用電子產品或夾帶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輔助作答等行為，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及特別規定之參考資料或工具外，學生不得攜帶書籍、字典、講義、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其試卷下面、座位旁之牆壁上、窗台邊緣或衣物上、身上，不得書寫或夾帶任何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或物品，否則，一經發覺，不論其曾否看過，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學生參加考試未繳卷而離場者，除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考試時有脅迫同學幫助其舞弊之言詞行為者，除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考試時，學生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法幫助其他學生作答，涉案學生該科成績

均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學生考試舞弊，不服從監試人員之制止及處置或有威脅監考人員之言詞行為者，除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
- 第十四條 考試時，學生替其他學生代考，則該涉案學生取消該次考試資格，代考者如非本校學生，送有關單位處理。
- 第十五條 考試時間結束，應即停止作答。違者報請任課教師扣減其該科學期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試進行中不得在試場之走廊逗留；繳卷後，應安靜且迅速地離開試場之走廊，且不得與他人交談或喧嘩。於考試進行中，若在試場之走廊有交談或喧嘩之行為，經監考人員制止不從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六條之規定，或有本規則所規定之各種情節之其他不當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學生事務處依照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處理。
- 第十八條 未具本校學籍之選修學生及修習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參加學科考試時，准用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學生違反本規則，應受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學懲戒者，應終止其繼續修讀。
- 第十九條 學生請考試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經核准後始得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逾期未參加補考者，不得再行補考。
- 第二十條 遇有空襲警報時，由監考人員宣布立即停止考試（試放警報不在此限），試卷、試題不得私自攜出，統由監考人員處理。如各科考試時間未滿四十分鐘者，一律重考，重考時間另行公布。
- 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